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
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旭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民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弘

填表人: 宋立川

建设单位: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10-50843033

传真: /

邮编: 102299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东路一号院 A117 室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10-63524201

传真: /

邮编: 10005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				
主要产品名称	建设内容为燃气锅炉房				
设计生产能力	3 台 2t/h，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3 台 2t/h，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6.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8-2023.6.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1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9.28%
实际总概算	1617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9.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10、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688号）；</p> <p>11、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p> <p>12、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23]0032号）（详见附件1）；</p> <p>13、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具体按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详见下表 1。

表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1	pH	6.5~9
2	悬浮物（SS）	4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4	氨氮	45
5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2、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2。

表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锅炉
1	二氧化硫（mg/m ³ ）	10
2	氮氧化物（mg/m ³ ）	30
3	颗粒物（mg/m ³ ）	5
4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级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3。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19年2月25日，建设单位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P07-0600-0052、0063、C-18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9]31 号）。该批复核准了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办公、商业等。2019年10月29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P07-0600-0052、0063、C-18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京昌平发改（能评）（2019）3 号）。审查意见为：项目用地结构合理、方案可行。冬季采暖热源由地源热泵、燃气锅炉提供；采用地源热泵、冷水机组、分体空调作为制冷冷源；照明及其他动力设备用能为电力；生活热水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辅助热源用能为天然气；餐饮用能为天然气。

由于 CP07-0600-0052、0063 地块已接入市政供热管线，仅 C-18 地块需要自行供热。为此，建设单位建设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自建燃气锅炉房，服务住宅面积约 10.9 万 m²。C-18 地块的供热方案以地源热泵为主，燃气锅炉为辅，燃气锅炉在地源热泵的供热不足时启用，每年累计使用时间为 50 天。C-18 地块小区现名为未来金茂府。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现场检查并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昌政责改字[2023]12 号），违法类别为“未批先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京环发〔2022〕21 号）中“轻微免罚类”序号 3 规定，满足条件可以免于处罚，要求 2023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京环发〔2022〕21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序号 03，裁量基准编码为 C1337700B010 C1337700B020 C1337700B030，违法行为名称：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行

政处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适用条件：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的燃气锅炉，锅炉总容量在 1 吨/小时（不含）以上 10 吨/小时以下，3 个月内完成环保审批、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管理措施：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行使层级：市、区两级。

本项目属于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的燃气锅炉，锅炉总容量为 6 吨/小时，在 1 吨/小时（不含）以上 10 吨/小时以下，符合该清单中适用条件，需 3 个月内完成环保审批、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由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23]0032 号），详见附件 1。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为新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3 台 2t/h 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主要设备：燃气锅炉 3 台、水泵等。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详见附件 3。建成后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10114MA01G2FJ1P001Z，详见附件 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3 台 2t/h 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主要设备：燃气锅炉 3 台、水泵等，与环评一致。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C-18 地块为未来金茂府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上空为绿地。

C-18 地块（未来金茂府小区）现状周边关系为：东侧为鲁瞳东路，隔路为绿地；南侧为未来科学城南区三路，隔路为未来科学城消防中队和中海油能源研究

院；西侧为鲁疇中路，隔路为鲁疇家园北区；北侧为未来科学城南区三路，隔路为未来慧园小区；

项目东侧为过道，南侧为设备间，西侧为地源热泵机房，北侧为过道。

地上投影部分为绿地，南侧临 8#住宅楼 25m；西南侧临 7#住宅楼 45m，西北侧临 3#住宅楼 13m；北侧距 4#住宅楼 2m。

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 C-18 地块内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设置 1 座锅炉房，建筑面积 156.69m²，设值班室、燃气表间、锅炉间等，内设 3 台 2t/h（1.4MW）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

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 3 所示。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4。

表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	与环评批复一致
建设单位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环评批复一致
地理位置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	与环评批复一致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新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3 台 2t/h 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	建设内容为新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3 台 2t/h 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	建设内容为新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3 台 2t/h 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主体工程		设燃气锅炉房 1 座，位于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156.69m ² ，供热面积约为 10.98 万 m ² ，以地源热泵供暖为主，极寒天气情况下（每年 12 月下旬至次年 1 月）由锅炉辅助供热	/	设燃气锅炉房 1 座，位于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156.69m ² ，供热面积约为 10.98 万 m ² ，以地源热泵供暖为主，极寒天气情况下（每年 12 月下旬至次年 1 月）由锅炉辅助供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运营期所排废水为锅炉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运营期所排废水为锅炉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供气	市政管网提供	/	市政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管网提供	/	市政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设低氮燃烧器, 经 1 根 34.5m 高烟囱排放, 烟囱内径 0.7m	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 34.5m, 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排放限值。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污水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	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期所排废水为锅炉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建设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分类收集,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北京中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验收过程对比分析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发生变动；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5。

根据表5的对比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对比分析变化情况	是否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	未发生变化	否	否	
规模	6t/h	6t/h	未发生变化	否	否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	未发生变化	否	否	
生产工艺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锅炉废气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设低氮燃烧器，经 1 根 34.5m 高烟囱排放，烟囱内径 0.7m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34.5m，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排放限值。	未发生变化	否	否
	污水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	运营期所排废水为锅炉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发生变化	否	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未发生变化	否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北京中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未发生变化	否	否
--	-------------	-------------------------------------	---	-------	---	---

表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为燃气锅炉房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为自来水、电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用水量约为 2286.3m³/a，排水量为 743.36m³/a。

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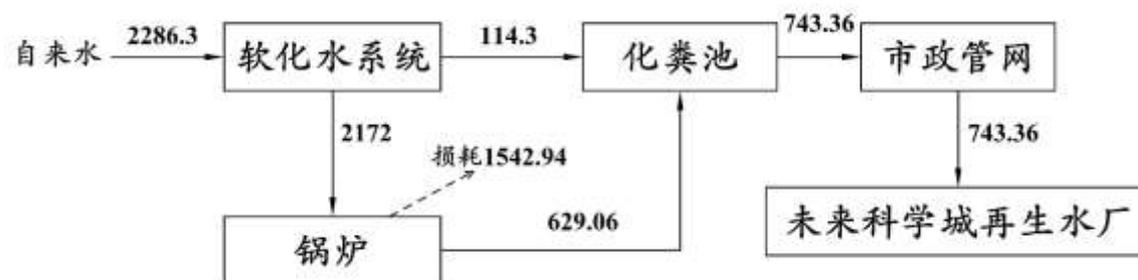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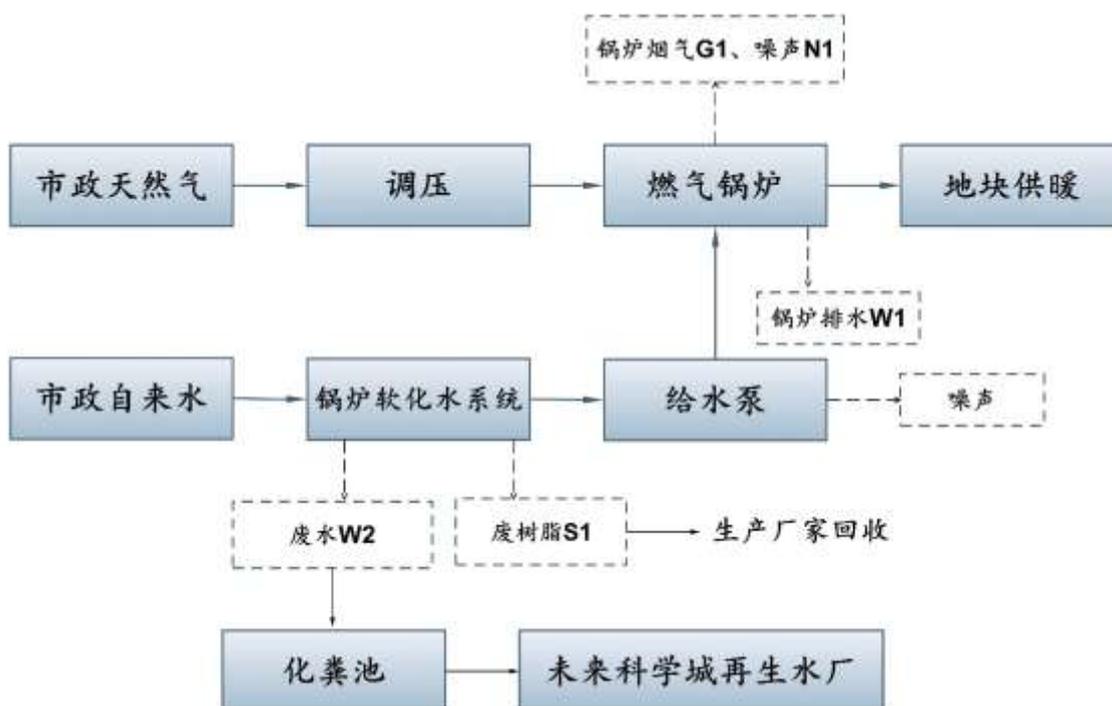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氨氮和可溶性固体总量。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使用 C-18 地块配套公建的公共卫生间，锅炉房内不卫生间和盥洗室，不提供生活用水，因此，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昌排 2022 字第 025 号，由北侧英才南二街污水管线排入未来科学城再生厂，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7。



图 3 锅炉废水排放口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锅炉烟气，锅炉废气经专用管道有组织排放。天然气在锅炉燃烧器内全部燃烧后由 1 根 34.5m 高烟囱高空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项目燃气锅炉房内设 3 台 2t/h（1.4MW）燃气锅炉，锅炉房设 1 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34.5m，位于 4#楼楼顶。



图 5 锅炉低氮燃烧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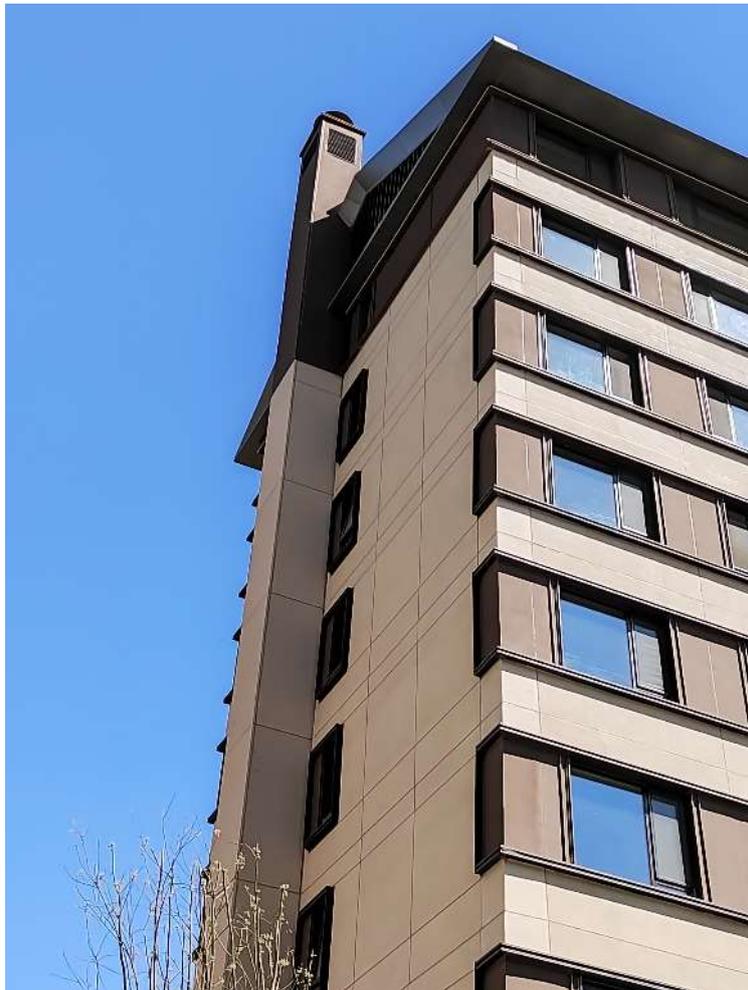


图 5 锅炉排放口照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各种水泵、锅炉燃烧器等。锅炉房位于地下，燃气锅炉及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此外锅炉燃烧器加装隔声罩，烟囱出口加装消声器。



图5 锅炉基础减振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中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详见附件6。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软水制备设备目前运行良好，至今未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分类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6 生活垃圾分类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 废气

①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废气经锅炉烟囱有组织排放。天然气在锅炉燃烧器内全部燃烧后由 1 根 34.5m 高烟囱高空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锅炉房采用清洁的天然气做为燃料，同时，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可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使用 C-18 地块配套公建的公共卫生间，锅炉房内不卫生间和盥洗室，不提供生活用水，因此，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的排水水质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③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各种水泵、锅炉燃烧器等，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

本项目燃气锅炉及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此外锅炉燃烧器加装隔声罩，烟囱出口加装消声器。本项目燃气锅炉位于地下，在采取以上措施并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 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3 台 2t/h 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锅炉供热占比约为 40%。建筑面积 156.69 平方米，总投资 1617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旭。项目实施将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建设项目的锅炉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建设项目的废气经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排放限值。

四、建设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

五、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年排放量（二氧化硫 0.0219 吨、氮氧化物 0.1661 吨、颗粒物 0.0247 吨、化学需氧量 0.0223 吨、氨氮 0.00186 吨）进行经营。

七、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6 环境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建设项目的锅炉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经监测，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2	建设项目的废气经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排放限值。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排放高度34.5m，经监测，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建设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对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已落实
4	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年排放量（二氧化硫0.0219吨、氮氧化物0.1661吨、颗粒物0.0247吨、化学需氧量0.0223吨、氨氮0.00186吨）进行经营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0.00753吨、氮氧化物0.1032吨、颗粒物0.0023吨、化学需氧量0.0223吨、氨氮0.00186吨，符合要求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项目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采用分类垃圾收集桶，密封堆放，及时清运。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

6	<p>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7	<p>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p>	<p>本项目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北京诚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资质号为 210112051070，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7。

表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

表8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便携多参数分析式 pH 计	正常
	悬浮物	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正常
	化学需氧量	电子滴定器	正常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生化培养箱	正常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正常

	可溶性固体总量（全盐量）	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正常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正常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正常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正常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正常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噪声监测中，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能够做到：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3年6月8日-9日,北京诚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3,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9。

表9 废水监测指标表

废水类型	锅炉废水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氨氮、COD _{Cr} 、可溶性固体总量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监测4次,连续2天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10。

表10 废气监测指标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锅炉废气	每台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11。

表11 噪声监测指标表

名称	噪声
监测点位	锅炉房厂界外1米处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昼、夜间各1次,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环保设施全部运转,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氨氮和可溶性固体总量。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使用 C-18 地块配套公建的公共卫生间, 锅炉房内不卫生间和盥洗室, 不提供生活用水, 因此, 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锅炉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表明: 锅炉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设 1 座锅炉房, 内设 3 台燃气热水锅炉,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后经 1 根 34.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结果表明: 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要求。

表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污水总排口	2023.06.8	pH	7.2	7.1	7.3	7.3	7.1-7.3	6.5-9	达标
		COD _{Cr}	439	412	380	356	396.8	500	达标
		氨氮	18.3	18.5	17.9	18.8	18.4	45	达标
		悬浮物	23	17	24	19	20.8	400	达标
		可溶性固体总量(全盐量)	742	673	688	715	704.5	1600	达标
	2023.06.9	pH	7.4	7.6	7.3	7.6	7.3-7.6	6.5-9	达标
		COD _{Cr}	442	410	377	394	405.8	500	达标
		氨氮	18.6	17.8	17.7	18.1	18.1	45	达标
		悬浮物	25	16	22	20	20.8	400	达标
		可溶性固体总量(全盐量)	722	706	694	718	710	1600	达标

表1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名称	频次	2023.6.8						2023.6.9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号锅炉 排气筒	1	<1.0	7.2×10 ⁻⁴	<3	<2.16 ×10 ⁻³	24	0.033	<1.0	7.15× 10 ⁻⁴	<3	<2.15× 10 ⁻³	23	0.031
	2	<1.0	7.7×10 ⁻⁴	<3	<2.31 ×10 ⁻³	26	0.039	<1.0	7.4×10 ⁻⁴	<3	<2.22× 10 ⁻³	22	0.031
	3	<1.0	7.45×10 ⁻⁴	<3	<2.24 ×10 ⁻³	26	0.037	<1.0	7.45× 10 ⁻⁴	<3	<2.24× 10 ⁻³	24	0.034
2号锅炉 排气筒	1	<1.0	5.8×10 ⁻⁴	<3	<1.74 ×10 ⁻³	25	0.027	<1.0	5.85× 10 ⁻⁴	<3	<1.76× 10 ⁻³	23	0.026
	2	<1.0	6.3×10 ⁻⁴	<3	<1.89 ×10 ⁻³	22	0.026	<1.0	6.05× 10 ⁻⁴	<3	<1.82× 10 ⁻³	23	0.027
	3	<1.0	6.0×10 ⁻⁴	<3	<1.8× 10 ⁻³	24	0.026	<1.0	6.6×10 ⁻⁴	<3	<1.98× 10 ⁻³	22	0.028
3号锅炉 排气筒	1	<1.0	4.23×10 ⁻⁴	<3	<1.27 ×10 ⁻³	22	0.017	<1.0	4.36× 10 ⁻⁴	<3	<1.31× 10 ⁻³	22	0.017
	2	<1.0	4.53×10 ⁻⁴	<3	<1.36 ×10 ⁻³	21	0.017	<1.0	4.2×10 ⁻⁴	<3	<1.26× 10 ⁻³	23	0.018
	3	<1.0	4.64×10 ⁻⁴	<3	<1.39 ×10 ⁻³	23	0.019	<1.0	3.84× 10 ⁻⁴	<3	<1.15× 10 ⁻³	23	0.016
验收标准		5	/	10	/	30	/	5	/	10	/	30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14。

表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6.8	1#	东厂界外 1 米	50	42	55	4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49	42	55	4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50	43	55	4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50	42	55	45	达标
2023.6.9	1#	东厂界外 1 米	50	40	55	4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50	41	55	4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50	41	55	4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51	41	55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房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中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理。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理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关于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此次监测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15。

表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计算方法	环评批复总量 (t/a)
COD _{Cr}	0.0223	$743.36t/a \times 30mg/L \times 10^{-6} = 0.0223t$	0.0223
氨氮	0.00186	$743.36t/a \times 2.5mg/L \times 10^{-6} = 0.00186t$	0.00186
二氧化硫	0.00753	1号: $0.0023kg/h \times 24h \times 50d \times 10^{-3} = 0.00348t$; 2号: $0.00198kg/h \times 24h \times 50d \times 10^{-3} = 0.00238t$; 3号: $0.00139kg/h \times 24h \times 50d \times 10^{-3} = 0.00167t$;	0.0219
氮氧化物	0.1032	1号: $0.039kg/h \times 24h \times 50d \times 10^{-3} = 0.0468t$; 2号: $0.028kg/h \times 24h \times 50d \times 10^{-3} = 0.0336t$; 3号: $0.019kg/h \times 24h \times 50d \times 10^{-3} = 0.0228t$;	0.1661
颗粒物	0.0023	1号: $0.00077kg/h \times 24h \times 50d \times 10^{-3} = 0.0009t$; 2号: $0.00066kg/h \times 24h \times 50d \times 10^{-3} = 0.0008t$; 3号: $0.00046kg/h \times 24h \times 50d \times 10^{-3} = 0.0006t$;	0.0247

注：废气污染物采用最大速率计算。

综上，根据北京诚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2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186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75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03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3 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5日,建设单位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P07-0600-0052、0063、C-18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9]31号)。该批复核准了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办公、商业等。

2019年10月29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P07-0600-0052、0063、C-18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京昌平发改(能评)(2019)3号)。审查意见为:项目用地结构合理、方案可行。冬季采暖热源由地源热泵、燃气锅炉提供;采用地源热泵、冷水机组、分体空调作为制冷冷源;照明及其他动力设备用能为电力;生活热水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辅助热源用能为天然气;餐饮用能为天然气。

由于 CP07-0600-0052、0063 地块已接入市政供热管线,仅 C-18 地块需要自行供热。为此,建设单位对 C-18 地块进行了供热方案设计,建设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自建燃气锅炉房,服务住宅面积约 10.9 万 m²。C-18 地块的供热方案以地源热泵为主,燃气锅炉为辅,燃气锅炉在地源热泵的供热不足时启用,每年累计使用时间为 50 天,地源热泵与锅炉供热占比约为 6:4。C-18 地块小区名为未来金茂府。

本项目由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23]0032 号)。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为新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3 台 2t/h 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主要设备:燃气锅炉房 3 台、水泵等。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建成后已于2023年6月9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10114MA01G2FJ1P001Z。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共设置3台2t/h合计6t/h燃气热水锅炉。主要设备：燃气锅炉房3台、水泵等，与环评一致。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SS、氨氮和溶解性固体总量，经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

锅炉房位于地下二层设备间内，设有3台燃气锅炉。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同时设有低氮燃烧装置，经烟囱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燃烧器、水泵等。

燃气锅炉房位于地下，采用封闭的墙体隔声，门窗采用隔声窗、隔声门；锅炉采用基础减振。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中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3、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

经监测，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气

经监测，项目锅炉排放的锅炉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要求。

③噪声

经监测，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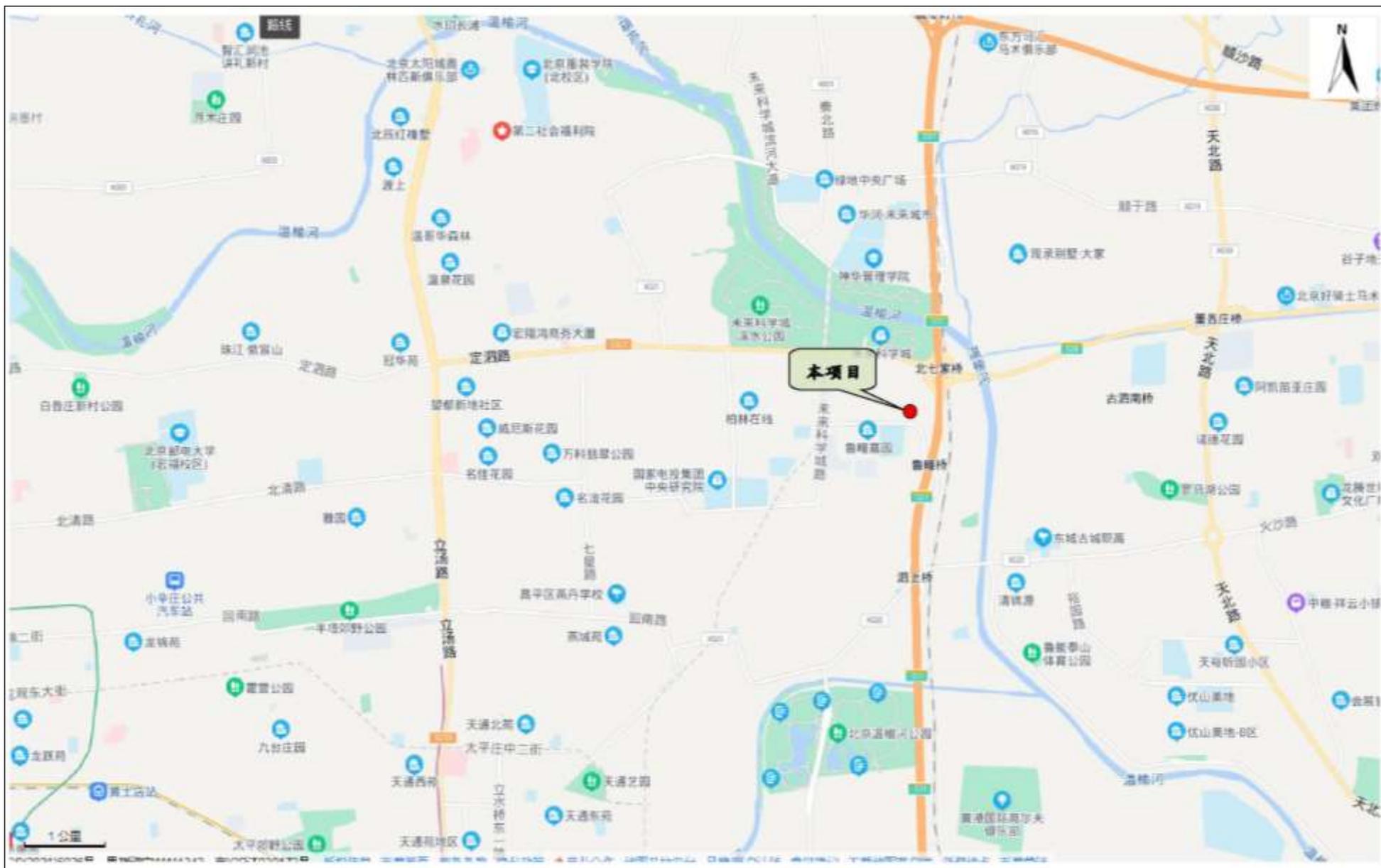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弘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弘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2001701200518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电热锅炉、现有锅炉升级改造为同等及以下规模的清洁能源锅炉，不涉及容量增加的现有清洁能源锅炉低氮改造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79861°/39.112206°			
	设计生产能力	3 台 2t/h，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3 台 2t/h，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昌环保审字[2023]0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14MA01G2FJ1P001Z			
	验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9.28			
	实际总投资	16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9.28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MA01G2FJ1P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4336		0.074336			0.074336			+0
	化学需氧量		30		0.0223		0.0223			0.0223			+0
	氨氮		2.5		0.00186		0.00186			0.00186			+0
	石油类												
	废气				471.8		471.8			471.8			
	二氧化硫		<3		0.00753		0.00753			0.00753			
	烟尘		<1.0		0.0023		0.0023			0.002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4.7		0.1032		0.1032			0.103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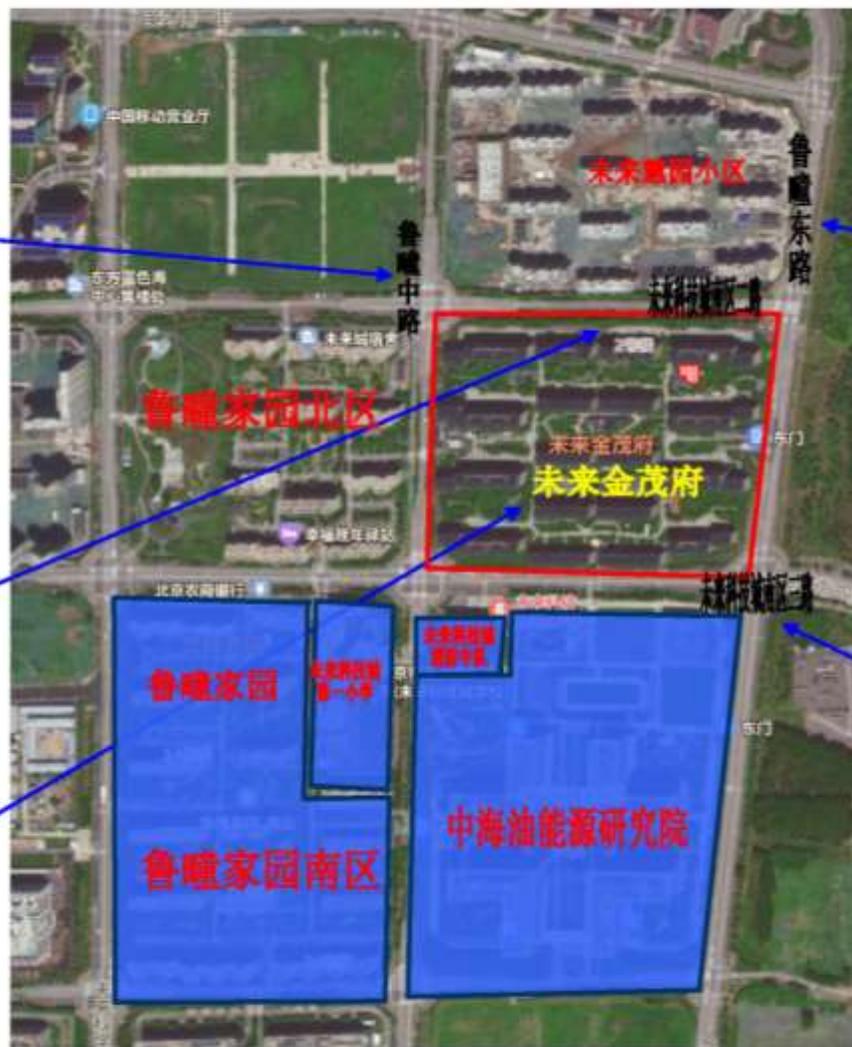
鲁噠中路



未来科技城南区二街



未来金茂府



地下一层为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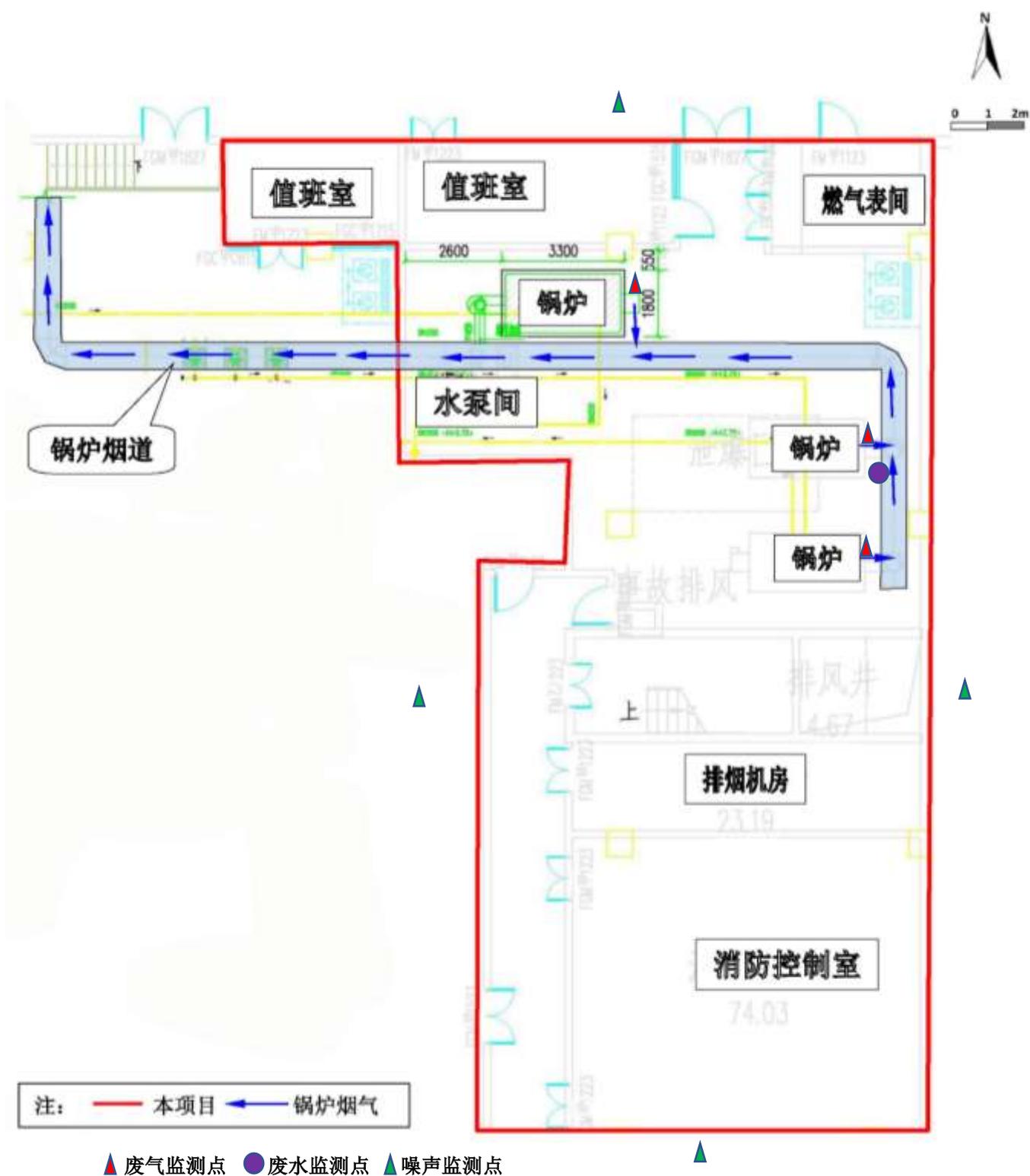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鲁噠东路



未来科技城南区三街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139114610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2001 7012 00518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昌环审字〔2023〕0032 号

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燃气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4#楼地下二层南侧地库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3 台 2t/h 合计 6t/h 燃气热水锅炉,锅炉供热占比约为 40%。建筑面积 156.69 平方米,总投资 1617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旭。项目实施将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建设项目的锅炉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建设项目的废气经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排放限值。

四、建设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五、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年排放量(二氧化硫 0.0219 吨、氮氧化物 0.1661 吨、颗粒物 0.0247 吨、化学需氧量 0.0223 吨、氨氮 0.00186 吨)进行经营。

七、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日



(此文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4201900019号
2019规自(昌)建字0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商品住宅楼等26项)
建设位置	昌平区
建设规模	191360.5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社会投资项目)

(昌平分局)

建字第110114201900019号

2019规自(昌)建字0015号

制作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申报单位: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昌平区

图幅号: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居住类项目: (住宅及其公共服务设施)

△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商品住宅楼	11714.49	9244.74	2469.75	9	2	27.69	7	1	7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9244.74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1615.29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854.46	/	/	/	/	/	/
备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2	2#商品住宅楼	6672.52	5278.46	1394.06	9	2	27.69	7	1	36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5278.46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976.48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417.58	/	/	/	/	/	/
备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3	3#商品住宅楼	6605.21	5278.46	1326.75	9	2	27.69	7	1	36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5278.46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898.58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428.17	/	/	/	/	/	/
备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4	4#商品住宅楼	11659.72	9314.83	2344.89	9	2	27.69	7	1	7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9248.39	0	/	/	/	/	/	/
	消防水箱间	/	66.44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1466.68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878.21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5	5#商品住宅楼	11557.62	9244.74	2312.88	9	2	27.69	7	1	7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9244.74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1438.59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874.29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6	6#商品住宅楼	6047.6	4683.98	1363.62	8	2	24.63	7	1	32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4683.98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922.45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441.17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7	7#商品住宅楼	6060.86	4683.98	1376.88	8	2	24.63	7	1	32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4683.98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926.89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449.99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8	8#商品住宅楼	11298.61	8981.57	2317.04	9	2	27.69	7	1	68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8981.57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1423.36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893.68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9	9#商品住宅楼	6038.22	4683.98	1354.24	8	2	24.63	7	1	32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4683.98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913.01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441.23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0	10#商品住宅楼	6051.11	4683.98	1367.13	8	2	24.63	7	1	32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4683.98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947.01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420.12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1	11#商品住宅楼	11527.15	9244.74	2282.41	9	2	27.69	7	1	7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9244.74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1480.3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802.11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2	12#商品住宅楼	5990.51	4683.98	1306.53	8	2	24.63	7	1	32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4683.98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888.93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417.6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3	13#商品住宅楼	5916.94	4683.98	1232.96	8	2	24.63	7	1	32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4683.98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804.9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428.06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4	14#商品住宅楼	11409.29	8996.57	2412.72	9	2	27.69	7	1	68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8981.57	0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820.46	/	/	/	/	/	/
	室内覆盖系统机房	/	0	50.98	/	/	/	/	/	/
	警报器及高点监控室	/	15	0	/	/	/	/	/	/
	固定通信设备间	/	0	58.73	/	/	/	/	/	/
	有线电视光电转换间	/	0	27.44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1455.11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5	15#商品住宅楼	10145.35	8088.56	2056.79	9	2	27.69	7	1	7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8088.56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1120.39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886.37	/	/	/	/	/	/
	物业服务用房	/	0	50.03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6	16#商品住宅楼	6538.01	4833.69	1704.32	7	2	21.57	7	1	42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4833.69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830.72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464.54	/	/	/	/	/	/
	非机动车库	/	0	409.06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7	17#商品住宅楼	6560.92	4833.69	1727.23	7	2	21.57	/	1	42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4833.69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865.2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461.92	/	/	/	/	/	/
	非机动车库	/	0	400.11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8	18#商品住宅楼	7367.31	5793.87	1573.44	9	2	21.57 /27.69	8	1	5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商品住宅	/	5793.87	0	/	/	/	/	/	/
	设备用房及其它	/	0	863.76	/	/	/	/	/	/
	丙二类库房	/	0	709.68	/	/	/	/	/	/
	备 注	依据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19京防(昌)工准字0006号),该栋建筑无人防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9	1#人防出入口	36.08	36.08	0	1	1	3.5	7	1	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人防出入口	/	36.08	0	/	/	/	/	/	/
	人防工程情况:									
	人防工程	/	0		/	/	/	/	/	/
	人防室外口及通道面	/	36.08		1	/	3.5	/	1	/
备 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4	2#地下车库疏散楼梯间	27.3	27.3	0	1	1	4.25	7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楼梯间	/	27.3	0	/	/	/	/	/
	备注	该项不涉及人防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5	地下车库	40818.12	/	40818.12	0	1	0	4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机动车库	/	0	29606.46	/	/	/	/	/
	人防工程	/	0	10476.36	/	/	/	/	/
	配电室	/	0	729.29	/	/	/	/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0	6.01	/	/	/	/	/
	人防工程情况:								
	人防工程	/	10476.36		/	/	/	/	/
	平时用途	汽车库							
	备注								
总计		42103.46	282.56	41820.9	—	—	—	—	5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2年。

2.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国土发【2018】69号),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建设单位须按照“办事流程图”开展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 须按照“法人承诺制”要求, 新建扩建项目和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建筑底板施工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并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组织实施; 在工程竣工前完成并落实各类评价等其他相关各项工作; 工程建设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进度组织开工、完成竣工建设; 规划国土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即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 相关部门集中验收; 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 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一站式”接入的并联办理等房屋建设的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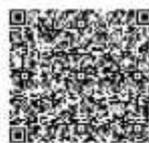
3.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的意见》(市规国土发【2018】86号)要求, 监督中部分技术工作将委托第三方开展, 请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共同做好监督工作。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4份,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5. 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三定方案未批复前, 继续使用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管理专用章。

规划监督: 规划土地核验科

附件 3: 竣工验收备案表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2001 7012 00518

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

2021 联验字 0986 号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1#商品住宅楼等 26 项) 经组织联合验收,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配套停车设施、规划、人防、通信服务、城建档案、电力、给水、消防备案、燃气、排水、竣工的联合验收。

特此通知。

备注: 此通知书含附件。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附件

编号：2021 联验字 0986 号

建设单位：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 商品住宅楼等 26 项）		
施工许可证号：	[2019]施[昌]建字 0032 号	项目负责人	王加奎
建设地点：	未来科学城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7	7#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6060.86 平方 米	4683.98 平方米	1376.88 平方米	8	2
10	10#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6051.11 平方 米	4683.98 平方米	1367.13 平方米	8	2
12	12#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5990.51 平方 米	4683.98 平方米	1306.53 平方米	8	2
6	6#商	2019规自	6047.6 平方米	4683.98 平方米	1363.62 平方米	8	2

	品住宅楼	(昌)建字 0015号					
17	17#商品住宅楼	2019规自(昌)建字 0015号	6560.92 平方米	4833.69 平方米	1727.23 平方米	7	2
23	4#人防出入口	2019规自(昌)建字 0015号	30.69 平方米	30.69 平方米	0 平方米	1	1
26	16#商品住宅楼	2019规自(昌)建字 0015号	6538.01 平方米	4833.69 平方米	1704.32 平方米	7	2
9	9#商品住宅楼	2019规自(昌)建字 0015号	6038.22 平方米	4683.98 平方米	1354.24 平方米	8	2
3	3#商品住宅楼	2019规自(昌)建字 0015号	6605.21 平方米	5278.46 平方米	1326.75 平方米	9	2

22	配套商业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1162.05 平方 米	159.27 平方米	1002.78 平方米	1	1
8	8#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11298.61 平方 米	8981.57 平方米	2317.04 平方米	9	2
4	4#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11659.72 平方 米	9314.83 平方米	2344.89 平方米	9	2
15	14#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11409.29 平方 米	8996.57 平方米	2412.72 平方米	9	2
5	5#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11557.62 平方 米	9244.74 平方米	2312.88 平方米	9	2
1	1#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11714.49 平方 米	9244.74 平方米	2469.75 平方米	9	2

		号					
19	18#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7367.31 平方 米	5793.87 平方米	1573.44 平方米	9	2
14	地下车 库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40818.12 平方 米	0 平方米	40818.12 平方米	0	1
16	15#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10145.35 平方 米	8088.56 平方米	2056.79 平方米	9	2
21	1#地 下车库 疏散楼 梯间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27.3 平方米	27.3 平方米	0 平方米	1	1
11	11#商 品住宅 楼	2019规自 (昌)建 字 0015 号	11527.15 平方 米	9244.74 平方米	2282.41 平方米	9	2
18	2#地 下车库	2019规自 (昌)建	27.3 平方米	27.3 平方米	0 平方米	1	1

总建筑面积： 191360.54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11761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73744.54 平方米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一并核发。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4MA01G2FJ1P001Z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科学城南区锅炉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地下二层锅炉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G2FJ1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9日至2028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CPT



210112051070
资质有效期至:2027.10.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HCF054A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报告日期: 2023/06/14





报告编号: CHCF054A

报告说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 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 无 (CPT)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 (CPT) 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 (CPT) 防伪纹路;
- 7、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经本公司同意,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CPT)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9、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北京诚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 B 座)五层 518

邮政编码: 100110

联系电话(Tel): 010-87896014

(JC) Center

CPT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检测报告

委托检测基本信息

第 1 页共 12 页

1.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18 地块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3.06.08-06.09	样品接收人	吕晓微
样品编号	CHCF054Q001~Q018, CHCF054S001~S008		
2. 检测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CHCF054Q001~Q018 CHCF054S001~S008	陈翰林、孙烁、孙文、 安立超	2023.06.08-2023.06.14	吕晓微、梁张芳、李杰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第 2 页共 12 页

1.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3.06.08	1#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完好
2. 锅炉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常压热水锅炉 CWNS1.4-85/60-Y(Q)	排放高度 (m)	34.5		
净化设备	/	燃料	天然气		
3.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7.20×10 ⁻⁴	7.70×10 ⁻⁴	7.45×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¹	2.31×10 ⁻¹	2.24×10 ⁻¹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5	3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26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9	0.037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级
4. 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含氧量 (%)	4.2	4.1	4.0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8.6	9.2	8.9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44×10 ³	1.54×10 ³	1.49×10 ³	
	废气温度 (℃)	115	115	114	
废气含湿度 (%)	7.6	7.6	7.6		
执行标准	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第 3 页共 12 页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3.06.08		2#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完好	
2. 锅炉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常压热水锅炉 CWNS1.4-85/60-Y(Q)		排放高度 (m)	
净化设备		/		燃料	
				34.5	
				天然气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5.80×10 ⁻⁴	6.30×10 ⁻⁴	6.00×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1.89×10 ⁻³	1.80×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2	3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5	22	24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6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级
4. 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含氧量 (%)	4.7	4.5	4.9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6.9	7.5	7.1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16×10 ³	1.26×10 ³	1.20×10 ³	
	废气温度 (℃)	112	113	109	
废气含湿量 (%)	7.1	7.1	7.1		
执行标准	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第 4 页共 12 页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3.06.08		3#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完好	
2. 锅炉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真空热水锅炉 ZKWN1.4-85/60-Y(Q)		排放高度 (m)	
净化设备		/		燃料	
				34.5	
				天然气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4.23×10 ⁻⁴	4.53×10 ⁻⁴	4.64×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1.36×10 ⁻³	1.39×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21	3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9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级
4. 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含氧量 (%)	4.9	4.8	4.7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3.4	3.6	3.7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846	906	927	
	废气温度 (℃)	77	73	75	
废气含湿量 (%)	7.9	7.9	7.9		
执行标准	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第 5 页共 12 页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3.06.09		1#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完好	
2. 锅炉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常压热水锅炉 CWNS1.4-85/60-Y(Q)		排放高度 (m)	
净化设备		/		燃料	
				34.5	
				天然气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7.15×10 ⁻⁴	7.40×10 ⁻⁴	7.45×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³	2.22×10 ⁻³	2.24×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3	3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4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4	
烟气高度 (林格曼, 级)		0<1			<1 级
4. 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含氧量 (%)	4.2	4.2	4.1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8.6	8.8	8.9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43×10 ³	1.48×10 ³	1.49×10 ³	
	废气温度 (℃)	113	111	111	
废气含湿度 (%)	7.8	7.5	7.6		
执行标准	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第 6 页共 12 页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3.06.09		2#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完好	
2. 锅炉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常压热水锅炉 CWNS1.4-85/60-Y(Q)		排放高度 (m)	
净化设备		/		燃料	
				34.5	
				天然气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5.85×10 ⁻⁴	6.05×10 ⁻⁴	6.60×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1.82×10 ⁻³	1.98×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1	3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2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8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级
4. 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含氧量 (%)	4.6	4.5	4.6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7.0	7.3	8.0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17×10 ³	1.21×10 ³	1.32×10 ³	
	废气温度 (℃)	113	114	115	
废气含湿量 (%)	7.0	7.3	7.5		
执行标准	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第 7 页共 12 页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3.06.09	3#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完好			
2. 锅炉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真空热水锅炉 ZKWN1.4-85/60-Y(Q)	排放高度 (m)	34.5		
净化设备	/	燃料	天然气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4.36×10 ⁻⁴	4.20×10 ⁻⁴	3.84×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26×10 ⁻³	1.15×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	21	3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级
4. 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含氧量 (%)	5.0	4.8	4.9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3.5	3.4	3.1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872	839	768	
	废气温度 (℃)	78	80	79	
废气含湿量 (%)	7.5	7.8	7.7		
执行标准	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8 页共 12 页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3.06.08	废水总排口						完好
2.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3	6.5-9
	悬浮物	mg/L	23	17	24	19	400
	氨氮	mg/L	18.3	18.5	17.9	18.8	45
	化学需氧量	mg/L	439	412	380	356	500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742	673	688	715	1600
备注	限值参照《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放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委托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0712050111) 检测。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9 页共 12 页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3.06.09	废水总排口	完好					
2.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3	7.6	6.5-9
	悬浮物	mg/L	25	16	22	20	400
	氨氮	mg/L	18.6	17.8	17.7	18.1	45
	化学需氧量	mg/L	442	410	377	394	500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722	706	694	718	1600
备注	限值参照《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放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委托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0712050111)检测。 本页以下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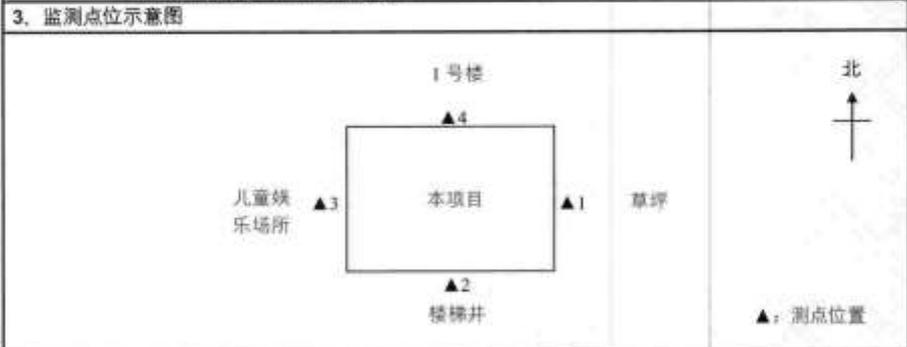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第 10 页共 12 页

1.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3.06.08	企业厂界	昼: 晴 夜: 晴		昼: 2.4 夜: 1.9		
2.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A),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昼间 2023.06.08	东厂界外 1m▲1	50.4	—	5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8.6	—	49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50.0	—	5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9.7	—	50	55	达标
夜间 2023.06.08	东厂界外 1m▲1	42.1	—	42	4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1.8	—	42	4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2.8	—	43	4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2.4	—	42	45	达标
备注	测点▲1、▲2、▲3、▲4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厂界噪声委托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0712050111)进行监测。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1类标准限值。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第 11 页共 12 页

1.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3.06.09	企业厂界	昼: 晴 夜: 晴		昼: 2.6 夜: 1.7		
2.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A),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昼间 2023.06.09	东厂界外 1m▲1	50.4	—	5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9.8	—	5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50.0	—	5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51.0	—	51	55	达标
夜间 2023.06.09	东厂界外 1m▲1	40.2	—	40	4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0.6	—	41	4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1.2	—	41	4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0.9	—	41	45	达标
备注	测点▲1、▲2、▲3、▲4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厂界噪声委托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60712050111)进行监测。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					



检测报告

检测基本信息

第 12 页共 12 页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W-3012 电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W-3012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W-3012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ZK-LG30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R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BRAND	4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ATX224R	—
备注: "—"=无规定				
报告结束				
<p>编写: <u>陈军</u> 审核: <u>王明辉</u> 签发: <u>王明辉</u> 签发日期: <u>2024.06.18</u></p>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JINMAO 金茂服务

未来金茂府物管 2022_0033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未来金茂府 】项目
生活垃圾清运消纳服务合同

甲方：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朝阳区第五分公司

乙方：北京中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车辆畅行。

- 4、甲方负责提供其他垃圾清运位置。
- 5、甲方负责提供现场垃圾桶。
- 6、在清运建筑垃圾方面，由甲方指定具体管理人员，并事先通知乙方，如有变化及时告知乙方。
- 7、甲方应监督施工方将建筑垃圾进行装袋，垃圾集中堆放。
- 8、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员工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更换。

三、乙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 1、乙方人员及车辆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中应遵守甲方关于证件使用的规定。
- 2、乙方清运工作应尽量避免阻碍交通或妨碍甲方及客户的正常工作、生活。
- 3、乙方应提供垃圾房日常清洁所用的清洁剂、消毒剂和清洁用品工具并有专人每日对垃圾房卫生进行清洁消毒、杀虫等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穿着整齐，配带胸卡，工作中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使用文明用语，并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 4、乙方对甲方送至垃圾房的垃圾及时进行分类密闭存放，确保垃圾房整洁，无异味；分类垃圾桶摆放整齐，每日进行消毒处理，做好每日工作记录。
- 5、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路线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在清运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清运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如甲方临时需要乙方出车清运垃圾，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车进行清运；
- 7、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一切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8、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如造成甲方人员、物品、设施等伤害、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为第三人追偿或为主管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9、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工作以防止洒落、防止造成新的环境污染，保证给甲方提供的清运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合法有效证照，如因乙方服务不当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垃圾处理管理制度》。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进行工作或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工作标准，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限定时间内做好整改工作，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垃圾清运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不能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进行工作或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形，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乙方负责甲方的垃圾清运工作，如因乙方人员不正当操作等原因导致现场垃圾桶等设施损坏，乙方负责承担更换或购买相关费用。

12、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定于每日 12:00 点— 14:00 点到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穿着整齐，工作中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使用文明用语。

13、乙方人员须安全作业。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服务方式及费用

1、以 包月 方式核算费用，每月清运费为 9800 元。包括但不限于清运费、消纳费、人工费及人车保险等。

2、垃圾清运全年总费用为 117600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圆整); 全年清运费分四期支付(每季度为一期)，先服务后付款。

五、结算方式

1、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

2、其他垃圾清运、消纳费用每 季度 结算一次，账期 90 天。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结算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开具结算账单，并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应提供由甲乙双方相应人员签字的垃圾清运确认单(附件一)，车辆行驶证复

十二、合同附件

- 附件一：垃圾清运确认单
- 附件二：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附件三：供方月度工作评估表
- 附件四：阳光协议
- 附件五：HSE 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朝阳区第五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中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垃圾清运单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朝阳区第五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彦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MA00DKD056				
详细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未来金茂府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昌排 2022 字 第 025 号				
有效期	五年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	北侧	英才南二街污水管线	768	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
		东侧	鲁疃东路污水管线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值（6.5-9.0）、悬浮物（400）、化学需氧量（500）、氨氮（45）、总磷（8.0）。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